

宁波东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五项议案表决结果公告

各位债权人：

2026年2月6日，宁波东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召开。会上，宁波东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介机构费用收取方案》、《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关于诉讼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现场到会参会的债权人共计2家，线上到会参会的债权人共计13家（其中4家债权人于会议开始后线上入会）。本次会议中，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15家，占已申报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409,875.24元（其中临时表决权金额为1,654,404.8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本次会议的5项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截至表决截止日，共有1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逾期未表决的债权人2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3.33%，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30,462.6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3.93%。现表决结果已经产生，管理人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1) 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3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86.67%，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079,412.5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6.07%。

(2)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3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86.67%，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079,412.5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6.07%。

(3) 关于《中介机构费用收取方案》的表决结果。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3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86.67%，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079,412.5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6.07%。



(4) 关于《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的表决结果。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3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86.67%，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8,079,412.5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6.07%。

(5) 关于《关于诉讼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1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73.33%，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523,321.0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41.90%；表决反对的债权人1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6.67%，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500,000.0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53.51%；弃权的债权人1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比例为6.67%，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56,091.5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0.67%。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介机构费用收取方案》、《债权人会议邮寄与书面表决方案》该四项表决事项均获得通过。

《关于诉讼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议案》该项表决事项未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